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52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格)1份 (42407198_11530525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一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32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（匠）師經驗交流機會，並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申請資料電子檔（申請書、活動規劃表、預算表等）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局，紙本申請資料併送，以郵戳為憑、逾期繳交將不受理；本案俟主辦單位審查完竣後，審查結果另案函知。
- 四、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鄭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111轉658；E-mail：

內湖高工 11503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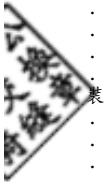
NSAA1156003520

moartproject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藝師藝有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訂

